



静宁县雷大镇基层政权建设项目 成交结果公告

- 一、项目编号：JNJY2026ZC-076
- 二、项目名称：静宁县雷大镇基层政权建设项目
- 三、成交信息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地址	中标金额（万元）
甘肃永屹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甘甘肃省平凉市静宁县静宁工业园区次二路东北侧北临 312 国道 余合大厦 5 楼 A 段	109.930898

四、主要标的信息

名称	施工范围	施工 工期	项目 经理	执业证书信息
静宁县雷大镇基层政权建设项目	本项目主要涉及镇政府办公楼、宿舍、餐厅、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中心、司法所、文化站、产业公司及税务所等多处基层政权办公及配套用房供暖系统建设。其中镇政府办公楼由两部分组成，一部分建成于 1989 年，另一部分于 2005 年建成，总建筑面积 1280.32 平方米，为地上二层砖	合同签订后 60 日历天内完成	李平	二级建造师 甘 262060801911



	混结构，层高 3.3 米，室内外高差 0.15 米；宿舍及餐厅建于 2005 年，建筑面积 466.56 平方米，为地上二层砖混结构，层高 3.3 米，室内外高差 0.15 米；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中心建于 2005 年，建筑面积 88.46 平方米，为地上一层框架结构，层高 3.6 米，室内外高差 0.15 米；司法所建于 2005 年，建筑面积 159.66 平方米，为地上二层砖混结构，层高 3.3 米，室内外高差 0.15 米；文化站建于 2005 年，建筑面积 298.08 平方米，为地上三层砖混结构，层高 3.3 米，室内外高差 0.15 米；产业公司用房建于 2005 年，建筑面积 312.82 平方米，为地上三层砖混结构，层高 3.3 米，室内外高差 0.15 米；税务所建于 2005 年，建筑面积 85.85 平方米，为地上三层砖混结构，层高 3.3 米，室内外高差 0.15 米。并配套			
--	--	--	--	--



	建设院坪维修工程，具体为： （一）政府办公楼：安装 1 套空气源热泵机组作为采暖热源，采用 50/40℃低温热水循环，机组制热量 90kW、功率 31.5kW，同步配套建设末端散热装置及输送部分。 （二）宿舍、餐厅及综治中心：安装 1 套空气源热泵机组作为采暖热源，采用 50/40℃低温热水循环，机组制热量 45kW、功率 15.75kW，同步配套建设末端散热装置及输送部分 （三）司法所及文化站：安装 1 套空气源热泵机组作为采暖热源，采用 50/40℃低温热水循环，机组制热量 28kW、功率 10kW，同步配套建设末端散热装置及输送部分。 （四）产业公司及税务所：安装 1 套空气源热泵机组作为采暖热源，采用 50/40℃低温热水			
--	--	--	--	--



	循环，机组制热量 28kW、功率 10kW，同步配套建设末端散热装置及输送部分。 （五）院坪维修：维修破损、沉淀院坪 1000 平方米，面层采用 16cm 厚水泥混凝土面层+15cm 厚天然砂砾垫层结构形式。			
--	---	--	--	--

五、评审专家名单：杨永峰、杨友斌、杨继军

六、代理服务收费标准及金额

收费标准：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收取标准，参照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改价格（2015）299 号文件】。

收费金额：1.09 万元

七、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1 个工作日。

八、其他补充事宜

无

九、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采 购 人：静宁县雷大镇人民政府

地 址：静宁县雷大镇

电 话：0934-2380211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甘肃卓祺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静宁县城关镇崇德路建兴明珠 19 栋 1 层商铺 4 室

联系方式：13369335892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樊彬艳

电 话：13369335892

十、附件

1、《中小微企业声明函》1 份



中小企业声明



9. 中小企业声明：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静宁县雷大镇人民政府(单位名称)的静宁县雷大镇基层政权建设项目(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静宁县雷大镇基层政权建设项目(标的名称)，属于 建筑业(工程) (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企业为 甘肃永纪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82 人，营业收入为 848.1 万元，资产总额为 2847 万元，属于 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 (标的名称)，属于 / (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企业为 /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 人，营业收入为 / 万元，资产总额为 / 万元，属于 /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公章)：甘肃永纪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05月07日

